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 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5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 年 11 月 15 日，本公司发行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0 中冶 MTN2，代码：1082204）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，期限为 5 年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4.72%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）。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息，合计人民币 49.22 亿元。

上述中期票据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中国债券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